招標決標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委託書

本機關（以下簡稱洽辦機關）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（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）採購招標，為提升電子領標執行成效，爰委託　貴所代辦將招標公告、電子領標文件及最終之決標公告，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
本機關業依政府採購法規訂定招標文件且完成所有作業程序，檢附招標文件如下：

一、完成法定作業程序之所有招標文件各1份。
二、招標文件一覽表1份。
三、招標文件電子檔1份。
四、依代辦機關通知提供數份招標文件備供發售。

此致

金門縣採購招標所

金門縣採購招標所（代辦機關）代辦事項：

一、就洽辦機關所檢附之招標文件，代為傳輸招標公告、電子領標文件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二、就洽辦機關所檢附之招標文件代為發售。
三、依據洽辦機關辦理開標、評審、議價後之決／廢標文件資料，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（即決標／無法決標公告）。

除前列代辦事項外，有關本採購案之應辦事項(包含對廠商之釋疑、異議、申訴處理等)，概由洽辦機關自行負責辦理。

洽辦機關名稱：

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